

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志願服務人數性別統計分析

壹、緣起

善用本市人力資源，以擴大服務層面、提升行政效能並紓解本處人力不足，期待藉由多元化、專業化、尊榮化、數位化及普及化等策略，配合提升本市志願服務之參與率、市民福祉與生活品質，以達「志工桃園」之願景。本文就本處志願服務人數性別組成及年齡等層面探討其變化。

貳、相關之統計情形

本處志工人數計有 19 人，至 108 年男性志工有 1 人，約 5%，女性志工有 18 人，約 95%，以女性為多，其近 5 年分析依性別、年齡等分析如下：

一、志工隊性別人數：

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志願服務人數			
年度	男	女	合計
104	1	19	20
105	1	19	20
106	1	19	20
107	1	19	20
108	1	18	19

二、志工隊年齡統計

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志願服務人員年齡統計表							
年齡	50-64 歲			65 歲以上			合計
年 人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
104	0	8	8	1	11	12	20
105	0	5	5	1	14	15	20

106	0	4	4	1	15	16	20
107	0	4	4	1	15	16	20
108	0	4	4	1	14	15	19

三、由分析 5 年來統計資訊，本處男性志工一直維持在 1 人，女性志工雖年齡有所變動，但人數維持在 18-19 人；自 105 年起志工年齡由原 50-64 歲 8 人減至 4-5 人，係因本府推動高齡、青年、企業及家庭志工，鼓勵願於本市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具有高度服務熱忱者(如：各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學生、在職人員及其眷屬、家庭主婦、銀髮長者、已退休之人員、新住民、原住民等各領域與年齡層之社會大眾)，故本處配合，於志工出缺時，優先錄取 65 歲以上志工。

參、結論

一、參與本處志願服務的男女比例為 1：19，其原因大致為：

(一)性別參與志願服務的項目呈現性別化的情形，男性從事較多運動及職業相關的志願服務，女性則較傾向於從事人群服務、教育、宗教以及藝術與文化。

(二)本處志工隊服務範圍係於本府 6 樓文檔科領件櫃檯服勤，協助領件櫃檯導引及簡易文書相關工作，故較受女性傾向選擇從事服務。

二、本處將持續配合推動高齡志工政策，發展為高齡志工團隊，另為發展多元志工，並配合中央推廣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志工政策，未來志工出缺時，將優先錄取 65 歲以上及退休公教人員。

三、針對性別人數較少者未來將多鼓勵夫妻、朋友、兄弟姊妹共同加入，以促進性別平等，並對於每年符合資格及具意願志工，提報其申請本市志工貢獻獎及績優志工、績優志工家庭績優服務獎。